

个体

税收理论与实践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编



● 白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领导讲话

- 总结经验 务实进取 开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
的新局面 项怀诚 (1)
-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 全面做好个体私营业户
建帐建制工作 (19)

第二篇 税收理论

- 抓好个体私企建帐查帐工作推进个体私企经济查帐征收
工作的深入开展 (28)
- 浅谈个体税收征管的几项基础工作..... 戴一光 (35)
- 深化个体征管改革 完善个体查帐征收
..... 佟守信 高秀英 (41)
- 关于个体工商户建帐问题的探讨..... 于卫亭 李树会 (48)
- 关于抚顺市个体税收情况的调查与研究..... 刘家廷 (57)

第三篇 现行政策

- 第一章 个体税收征管 (63)
-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简介 (63)
- 第二节 税务登记 (67)

第三节	发票管理	(71)
第四节	纳税申报	(75)
第五节	税款征收	(77)
第六节	税收征管的法律责任	(82)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建帐建制	(87)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建帐建制强化查 帐征收的意义	(87)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建帐的范围和原则	(92)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复式帐会计制度	(97)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简易帐会计制度	(128)
第五节	税务检查	(142)
第三章	增值税	(148)
第一节	增值税的特点	(148)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48)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150)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153)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155)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66)
第四章	消费税	(173)
第一节	消费税的一般概念和特点	(173)
第二节	消费税的立法宗旨和指导原则	(174)
第三节	我国开征消费税的意义	(175)
第四节	消费税对纳税义务人的具体规定	(178)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及税率	(185)
第六节	消费税纳税环节的确定	(192)
第七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	(194)
第八节	消费税计算方法	(205)
第九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208)

第十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210)
---------------------	-------

附 录

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17)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	(2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1)
企业财务通则·····	(225)
企业会计准则·····	(2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246)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2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255)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2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1)
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	(301)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305)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309)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	

第十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办法·····	(210)
---------------------	-------

附 录

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17)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	(2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1)
企业财务通则·····	(225)
企业会计准则·····	(2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法(试行)的通知》·····	(246)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法(试行)·····	(2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255)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2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1)
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	(301)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305)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309)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	

第一篇 领导讲话

总结经验 务实进取 开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的新局面

——国家税务总局项怀诚副局长在全国个体私营业户
建帐与查帐征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2月24日)

同志们：

全国个体私营业户建帐与查帐征收工作会议今天开幕了。这次会议是在全国上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也是税务系统就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会议，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认真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深入领会邓小平理论中关于经济所有制及其发展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指示精神，总结在个体、私营业户中开展建帐征收工作的经验，部署下一步以建帐查帐征收为中心的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讨论时参考。

一、近年来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的简要回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据统计，到1997年底，全国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达2850万户，从业人员5442万人，总产值4553亿元，营业额14200亿元；私营企业已达96万户，从业人员1349万人，总产值3923亿元，营业额3097亿元。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

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就业门路、方便人民生活、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改进和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公平竞争和健康成长一直是全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点之一。各级税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采取多种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

（一）大力组织收入，确保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大幅度增长。自1986年至1997年，个体私营经济税收从近50亿元，增加到约540亿元，增长了10倍多；占工商税收的比重从1986年的3.9%提高到1997年的7%。在地方各级财政收入中，个体私营经济税收所占比重不断提高，目前，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一般占10%左右，地、市一级一般占20%左右，县（市）一级一般占30%左右，高的达到60%，是地方各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并成为振兴地方经济和改善财政收入的重要途径。

（二）加强税收管理，改进征管办法，增强监控效力。面对个体私营业户数量的急剧增加，各级税务部门集中力量加强了对个体私营大户的管理。1993年，国家税务局明确提出，要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分类、分行业、分层次管理，要抓住大户，建帐建制；管好中户，核准定额；稳定小户，简便征收。1996年，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加强私营企业和个体大户税收征管的力度，并对大户实行备案制度。各地按照总局的统一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制度和办法，如ABC分类管理法，使私营企业和个体大户的税收征管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对定期定额户跟踪管理，加大了定额调整力度，从199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遍调整了商业零售和餐饮业以及其他定额纳税户的定额。各地每年都严格按照定额核

定程序对定额进行调整，使定额与实际经营额的差距逐步缩小。为了方便纳税，近年来对双定户的征收普遍推行了预储帐户、磁卡纳税的办法，取消现金收税，保证了征收监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总局曾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实行过单下计划、单独统计、单独考核的办法。至今绝大多数地区仍然保留了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的计划单列考核制度。

(三) 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偷抗税犯罪行为。在日常的税务检查中，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税收专项检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989年、1991年和1993年，还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的专项大检查，共计查补税款49.7亿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达6346件，有力地打击了偷抗税犯罪行为。

(四) 大力开展税收宣传培训，增强纳税意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纳税技能。1989年，原国家税务局与共青团中央联合在全国个体工商户中开展了以普及税收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和考核，全国有400多万个体工商户获得《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普及宣传教育合格证书》。1990年10月至1991年底，国家税务局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全民税法宣传教育活动；1992年以来每年4月的税收宣传月中，都把个体私营业户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强有力的税法宣传和教育，使个体私营业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意识不断增强。

(五)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大力开展协税护税，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实行综合治理。多年以来，各级税务部门紧紧依靠党政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协税护税工作的办法和经验，大力推进协税护税工

作。目前，各地已初步建立起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层次的协税护税网络。不少地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配合，通过试建税务检察室和税务公安派出所等形式，严厉打击偷税、抗税不法分子，为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提供了较好的执法环境。许多地区已建立了县（市）、乡（镇）、村（居委会）三级协税护税领导组织。有的地区以人大或政府名义发布了本地区的协税护税管理办法，还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使个体私营经济税收逐步处在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对减少和制止偷逃税行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六）深入贯彻国务院国发（1997）12号文件精神，建帐建制，查帐征收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996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在个体私营业户中进一步开展建帐建制、实行查帐征收的决定。1997年3月，国务院为此批转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国发〔1997〕12号）。国家税务总局随后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一年多来，各级税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个体私营业户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已经收到成效。一是为提高个体私营业户的建帐意识，各地税务机关加大了对建帐、查帐征收工作的宣传力度；二是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三是为规范和指导各地建帐工作，总局先后制定下发了《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等办法，各地也相应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和措施，并作好建帐的培训和辅导工作，基本上适应了建帐建制和查帐征收工作的需要；四是为以点带面推动建帐工作，各地积极抓好试点，总结推广经验，辽宁、江苏、深圳、河南、湖北、河北等地根据国务院和总局的工作

部署，相继加快了建帐工作进程，结合征管改革，积极探索强化个体私营业户建帐查帐征收的新路子。

总的来说，国务院 12 号文件下发后，总局和各地税务机关积极采取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据对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国税局和 29 个地区地税局的不完全统计，到 1997 年底，各地已对 92 万个体私营业户实行了建帐查帐征收，占税务登记的个体私营业户总数的 9.5%，占应建帐户的 42%。其中私营企业 34 万户，占私营企业总数的 67%；个体工商户 52.8 万户，占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8%；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等业户 5.3 万户，占这类业户总数的 24%。

回顾过去，我们可以看到，围绕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工作，对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成本核算、推动公平竞争，起到积极的作用。征管制度日益健全，征管手段有所改善，并摸索出一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的成功经验，如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打击与防范相结合，专业部门管理与社会综合治理相结合，传统的手工操作与现代技术的应用相结合等。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还是整个税收征管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对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重要性的认识还没有到位，征管简单，手段比较落后，以致管理偏松，税款流失较多，也影响了公平税负。这已引起各地广泛的关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税务部门作为政府的重要经济职能部门，应该而且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如何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通过在个体私营业户中建帐建制，规范和改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确实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二、深刻领会十五大精神，增强做好建帐查帐征收工作的

责任感和紧迫感

国务院于去年3月以国发(1997)12号文批转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逐步在个体私营业户中推行建帐建制，实行查帐征收。这是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收方式的重大调整和改进，是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这是当前我们税收工作的重点，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初期，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曾广泛开展过建帐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能够坚持下来，逐步又回到定期定额征收。今天，我们再一次提出要在个体私营业户中推行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首先要解决的是思想认识问题。当前部分地区推行建帐工作的经验也表明，这项工作是“三分建会计帐，七分建思想帐”。可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对于搞好建帐工作至关重要。各级税务机关及广大税务干部务必加强对十五大文件的学习，深刻领会十五大精神，把推进建帐查帐工作的认识统一到十五大的有关要求上，把建帐工作当成税务战线贯彻十五大的重要内容来抓。

第一，加强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是经济结构调整对税收工作的必然要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长期方针。十五大《报告》要求“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这是历史的总结。在这短短十几年，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成为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到1997年底，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已经达到6791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总数的9%以上。据有关部门测算，“八五”期间，城镇个体私营经济吸纳新增就业人员1380万

人，相当于同期城镇新安置就业人员的40%。1997年上半年，全国城镇个体私营经济共吸纳170万人就业，其中大部分是下岗职工。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成为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渠道。随着十五大文件的贯彻落实，我国非公有制经济还将迎来新的大发展。以国有企业改革为契机，一大批中小国有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将转为个体、私营业户等非国有经济。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将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数量、规模及在国家财政收入、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将发生重大变化。

经济结构的变化带来税源结构的变化。从总体上讲，工商税收来自国有经济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来自非国有经济的比重则呈上升趋势。来自个体、私营经济的工商税收全国平均虽然不到10%，但在有的地区已上升到60%以上。税源结构的变化必然要求税收征管工作的重点和发展方向作相应调整。过去国有经济是主要税源。我们对国有经济采取了比较规范的查帐征收而对个体私营经济则采取了比较粗放的征收方式，对其帐簿管得不多，要求不严。现在个体私营经济飞速发展，数量急剧增加，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税收征管工作的重点之一来抓，对那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私营业户加强建帐建制，改进征收方式，逐步实行查帐征收。

第二，加强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是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目前，个体私营经济虽然取得了较大发展，但其发展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从税收管理上看主要是无帐可查，帐册不全，财务管理混乱，偷税逃税问题比较突出。实际上正是因为个体私营业户的财务管理核算水平低，致使其得不到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容易造成经营决策的盲目和内外部经

济关系的紊乱。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竞争能力。个体私营经济要上档次，上规模，要有大发展，就必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特别是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水平，从而增强其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发展。这是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的根本目的。

当前在税务部门内部，在社会上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存在着“先发展，后规范”，或者“多发展，少规范”，“重发展，轻管理”的倾向，没有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管理的关系，影响了建帐建制和查帐征收工作的开展。为此，要按照十五大的精神，一方面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这是十五大的重要经济政策之一。当前，就业压力较大，下岗职工较多，个体私营经济是安置就业的重要渠道。因此，采取措施，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税务部门要有清醒的认识，在税收工作职责范围内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做好促进工作。另一方面要“引导，使之健康发展”，就是通过管理，克服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从而保证个体私营经济更好的发展。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管理的关系，不能把发展与管理对立起来。对个体私营业户建帐建制，严格其财务会计核算，依法征税是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国际上也是将建帐建制，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作为发展中小企业的重要手段实施的。规范、管理、依法征税，不是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而是为了使其更为健康发展。所以，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坚持“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第三，加强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是保护公平竞争，保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需要。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基本行为规则之一就是公平竞争。只有公平竞争，才能保证市场经济充满活力和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保证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十五大特别强调，“要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他们进行监督管理”。公平竞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各种所有制经济能够公平地承担各种税负。一段时期以来，由于个体私营经济经营行为不规范、外部监控条件有限等原因的影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确实存在税负偏低等问题。统计资料表明，在内资企业中，非国有企业的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是国有企业的 78.2% 和 68.5%，这种状况如不改变，势必影响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从税收管理方面分析造成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个体私营经济税负偏低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其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以致税务机关只能对其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式，不能实行查帐征收。为了公平税负，营造公平竞争的纳税环境，我们必须加强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不同所有制经济不仅在税收政策上的一致性，而且在税收征管上税负公平。

第四，加强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是调节收入分配，实现共同富裕的需要。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标，而且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制度的重要标志，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共同富裕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但这个目标不会自然而然地实现，必须通过长期的、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政策的调节功能实现。因此，十五大《报告》特别指出，“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取缔非法收入，对侵吞公有财产和用偷税逃税、权钱交易等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坚决惩处”。从十五大《报告》的要求看，我们一方面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

则，继续鼓励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另一方面，要通过税收等调节措施，遏制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等问题。这也是中央要求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要求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的重要原因。所以我们不仅要看到，加强个体私营业主的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对规范其经营行为、促进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平竞争有重要作用，而且更要看到它在调节收入分配，实现共同富裕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五，加强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是巩固和捍卫税制改革成果，维护税收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1994年开始实施的税制改革，作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之一；使我国税法进一步统一，税负更趋公平，税收宏观调控作用强化，推进了依法治税，有力地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保证了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为了巩固税制改革成果，适应新税制实施的需要，近年来，我们大力深化了税收征管改革，一个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税制要求的税收征管运行机制正在形成。但是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的征管仍然是整个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对普遍存在的个体私营业户偷逃税行为还没有有效的遏制办法，不少增值税大案要案都与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不规范有直接关系。这种现象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势必破坏税制改革成果和新税制的进一步实施，势必影响整个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整个市场经济秩序。

总之，加强建帐建制，强化查帐征收，提高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水平，这是大势所趋，形势所迫，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项工作不仅关系到税收收入，而且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调节收入分配、保持社会稳定、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突出重点，以建帐查帐征收工作为突破口，开创个体

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工作新局面

各级税务部门虽然在推进个体私营业户建帐建制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并探索出一些成功做法。但与国务院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在个别地方这项工作基本上还未开展起来。造成个体私营业户建帐建制工作进展偏慢、发展不平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我们系统内部而言主要一点就是在一些干部的思想中存在“怕”和“懒”的问题。怕什么，怕规范管理会影响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怕影响税收收入；怕加强征管“形象”不好；怕这次又坚持不了，最后不了了之，将来更难收拾。“懒”，主要是思想懒，作风懒，长期习惯定期定额征收，工作相对简单，懒于建帐查帐征收。应当承认开展这项工作确实很难，但是也要看到当前开展这项工作的有利条件。当前开展建帐查帐征收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方式方法以及社会经济环境、工作对象等与以往有较大不同和变化。正确认识建帐形势，有助于克服畏难情绪和“懒”于建帐的思想。我们税务干部要有改革开放的全局观念，抓住机遇，克服困难，增强推进个体私营业户建帐建制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加大宣传，发动建帐，扫清建帐查帐征收工作的思想认识障碍。

在个体私营业户中建帐建制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的工作，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的任务很重。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建帐工作的宣传，全面、深入地发动建帐。宣传形式要灵活多样，可采用报纸、电视、广播、会议、组织培训、开展建帐知识竞赛等。宣传对象不仅包括个体私营业户，而且包括当地党政、有关部门、团体、社会各界等，要让个体私营业户的建帐工作达到家喻户晓。要积极主动地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建帐工作进展情况，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以及工商、银行、财政、公安、法院等部门机关的配合，形成建帐合力。宣

传的主要内容是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为开展此项工作而发布的一系列法规规定。重点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步骤、财务会计制度及违反建帐规定的处罚。通过宣传，要让社会、业户了解建帐的目的和意义，理解、支持和配合建帐，减少建帐阻力，促进查帐征收工作的开展。

(二)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建帐建制工作。

这次建帐的工作目标，从长远来看，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要求，是要逐步实现在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业户中建帐建制，实行查帐征收，但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工作的重点是个体大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私营企业、名为国有或集体而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以及承包租赁经营企业。至于个体大户，总局《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已规定了一个标准。按照这个标准，全国大约4%左右的个体户需建复式帐，大约15%左右的个体户需建简易帐。由于全国的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不同，各地应建帐业户的比例也会有较大差距。对经营规模达到目前建帐标准的，一定要督促其建帐，逐步实现建帐建制查帐征收；尚未达到建帐标准的，可以要求其建立凭证粘贴簿，经批准暂缓或不建帐，不要片面追求建帐比例。

根据建帐管理暂行办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设置复式帐：2人（含2人）以上合伙经营且注册资金达到10万元以上的；请帮工5人（含5人）以上的；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15000元以上或者月销售收入在30000元以上的；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帐的其他情形。建立复式帐的个体工商户应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设置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日记帐等，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如实记载财务收支情况。私营企业必须全部建复式帐。符合下列